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簡字第707號

上訴人即被告 美薪金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禾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民國107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0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書 記 官 塗蕙如